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关于私人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定根据其第二十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将起草一份关于私人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 SCP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见文件 SCP/37/11 第 30 段“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项下）。
2. 根 SCP 的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载有上述参考文件草案，供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秘书处编拟该参考文件草案时，利用了成员国提供的信息<sup>1</sup>，以及通过各类 SCP 活动获得的其他信息。此外，秘书处还参考了其他信息来源，以获取有关该主题的补充材料。
3.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本文件主要聚焦于私人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虽然专利权的其他例外和限制，包括与实验或研究使用相关的例外和限制，也可能与某些私人人和/或非商业性活动有

---

<sup>1</sup>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出的第 C.9304 号通函邀请各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任何意见，以协助编拟关于私人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收到的意见已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发布，网址：[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就该文件仅收到了成员国数量有限的答复。

关，但本文件仅分析专门适用于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活动的例外。有关专利权其他例外和限制的信息，可参阅在委员会工作框架内编拟的相关文件。<sup>2</sup>

4. 本文件包含以下章节：(i) 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概述；(ii) 该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iii) 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国际法律框架；(iv) 区域性文书中关于专利发明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v) 专利发明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国家实施；(vi) 成员国在实施例外时面临的挑战；以及 (vii) 例外的国家/地区实施结果。此外，另有一份文件包含一个附录，其中汇编了各个国家/地区法律中关于专利发明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法律条款。

[后接附件]

---

<sup>2</sup>

有关专利权其他例外和限制的文件，请查阅 SCP 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patents/topics/exceptions\\_limitations](https://www.wipo.int/en/web/patents/topics/exceptions_limitations)。

关于专利发明私人和/或  
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

## 目录

|                                       |    |
|---------------------------------------|----|
| 1.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概述 .....              | 3  |
| 1.1 背景 .....                          | 3  |
| 1.2 历史发展 .....                        | 3  |
| 1.3 概念要素：私人性质和非商业目的 .....             | 3  |
| 1.4 与研究例外的区别 .....                    | 4  |
| 1.5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边界领域 .....          | 4  |
| 微不足道的使用 .....                         | 4  |
| 个人数字创作 .....                          | 5  |
| 2. 该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 .....                   | 6  |
| 3.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国际法律框架 .....         | 7  |
| 3.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       | 7  |
| 4. 区域性文书中关于专利发明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 .....   | 7  |
| 4.1 《欧洲专利公约》（EPC） .....               | 7  |
| 4.2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            | 8  |
| 4.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哈拉雷议定书》） ..... | 8  |
| 4.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班吉协定》） .....      | 8  |
| 4.5 欧亚专利组织（EAPO） .....                | 8  |
| 4.6 安第斯共同体决定 .....                    | 9  |
| 5.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专利发明例外的国家实施 .....       | 9  |
| 5.1 规范该例外的机制 .....                    | 9  |
| 5.2 “私人”和“商业性”的定义 .....               | 10 |
| 5.3 学术、实验和研究活动的纳入 .....               | 12 |
| 5.4 与正常利用和合法利益相关的保障条件 .....           | 12 |
| 5.5 分析综述 .....                        | 13 |
| 6. 成员国在实施该例外时面临的挑战 .....              | 13 |
| 6.1 早期的改革举措和随后的立法进展 .....             | 13 |
| 6.2 挑战 .....                          | 14 |
| 7. 例外的国家/地区实施结果 .....                 | 15 |

## 附录

## 1.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概述

### 1.1 背景

1. 截至 2026 年 8 月，本文件所审查的材料表明，至少有 77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局制定了与私人

2. 这些材料还显示，在各个国家的法律中，尚无单一的法律机制来规定私人使用和/或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有些法律对私人行为和非商业目的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例外。另一些法律虽然没有单独标注私人使用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但在一开始就通过某些限定条件（即把权利范围限制在工业、商业、经营、贸易或专业利用）界定了专利所赋予权利的范围。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出现了第三类规定：由明示的私人

### 1.2 历史发展

3. 从历史上看，专利法主要关注工业和商业利用，因为大多数获得专利的产品和工艺都需要资本、专用设备或有组织的生产。因此，私人制造在实践中的重要性有限。甚至 TRIPS 第 30 条的框架形成之前，1988 年产权组织“关于协调发明保护法律中某些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就已讨论过私人使用限制的概念。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审议了针对出于非商业性目的而进行的私人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的豁免问题。<sup>4</sup>SCP 的比较性记录从历史角度显示了两种发展路径：一些法规将专利权限定于贸易、经营性或工业活动，而后来的法规和地区性文书则越来越多地明确规定了针对私人行为和非商业目的行为的例外。<sup>5</sup>

4. 成员国最近提供的信息证实了这两条可明确识别的立法路径。正如中国和白俄罗斯所报告的，一些法律在历次修订中都保留了商业范围的表述；而一些欧洲的规定则是参照 1975 年《共同体专利公约》第 31 条(a)款增加或制定的，尽管该公约从未生效。例如，葡萄牙、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将《共同体专利公约》视为其现行条文立法背景的一部分。中国香港报告称，其表述特别借鉴了 1992 年《爱尔兰专利法》。瑞士报告称，2006 年引入了一项明确的法定例外，旨在解决私人活动与商业性活动之间界定不明确的问题。<sup>6</sup>

### 1.3 概念要素：私人性质和非商业目的

5. 常用于界定该例外的术语涉及有关联但又不同的问题。“私人”涉及行为发生的领域、行为人的身份以及使用的受益人。“非商业性”则涉及行为的目的及其与市场、职业或经营性利用的关系。个人实施的行为未必属于“私人”行为，而无利可图的行为在法律意义上也未必属于

<sup>3</sup> 秘书处的审查主要基于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第 C.9304 号函提交的 20 份答复，并以秘书处对国家和区域立法的研究作为补充。

<sup>4</sup> 工业产权，1988 年 10 月，“关于协调发明保护法律中某些规定的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88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专家委员会报告”），第 361、362 和 364 页。

<sup>5</sup> 见文件 SCP/20/3，第 4 和 5 页。

<sup>6</sup> 见葡萄牙和瑞士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另见附录中白俄罗斯、中国、丹麦、中国香港、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相关内容。

“非商业性”行为。当立法提及“私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时，该活动通常需要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

6. 在制定例外或根据某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框架评估特定行为时，有必要将以下三个有时会被混为一谈的考量区分开来：

- 该活动是否发生在私人领域内；
- 该活动是否具有商业目的；以及
- 该活动是否构成与专利发明相关的实验。

7. 这些考量涉及不同的法律问题，并可能导致在国家/地区法律下关于例外是否适用于特定活动产生不同的结果。明确区分这些问题有助于将私人使用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与实验性使用以及其他独立的例外和限制区分开来。<sup>7</sup>

#### 1.4 与研究例外的区别

8. 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与实验使用或科学研究例外在概念上有所区别。前者通常侧重于个人领域并且不具有商业目的；后者则具体侧重于研究或实验的对象和目的，例如测试专利发明、了解其工作原理或产生相关知识，而不考虑援引该例外的主体的性质。根据各国法律，研究即使由商业实体开展，仍可能符合研究例外的适用条件；反之，私人活动也可能不是实验性质的。当个人在私人且没有商业目的的情况下进行研究或实验时，这两者可能存在重叠。SCP/13/3 及 SCP 后续的工作将其视为独立的例外，因此，本文件仅在国家法律将研究活动与私人/非商业性例外相结合，或利用其解释该例外时，才涉及研究活动。<sup>8</sup>

9. 比较法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区分。澳大利亚保护与发明相关的特定实验行为——包括确定特性、权利要求范围、有效性及改进——而未将私人或非营利性作为明示条件。新西兰采用类似的、明确列举的方法。印度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加拿大保护与专利客体相关的实验行为，同时保留了针对私人、非商业行为的普通法例外。这些模式表明，就行为主体的身份和机构性质而言，实验例外可能比私人使用例外更为广泛。<sup>9</sup>

#### 1.5 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边界领域

##### 微不足道的使用

10. “微不足道的使用”这一概念指被视为过于琐碎或无足轻重而无需法律干预的行为。分析来看，它有别于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因为活动的规模与其法律定性并不必然一致。一项在技术上很微小的行为仍可能具有商业性质，而一项规模较大的使用行为则可能完全发生在私人领域内且不具有商业目的。

11. 一些评论者将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与“微不足道”的考量联系起来。根据这一观点，该例外针对的是那些不太可能影响专利权人市场或许可使用机会的活动，因此通常不构成执

<sup>7</sup> 见文件 SCP/20/3，第 1-3、6 和 7 页，以及文件 SCP/29/3，第 3-6 页。

<sup>8</sup> 见 SCP/13/3，“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

<sup>9</sup> 见澳大利亚《1990 年专利法》第 119C 条第(1)款；新西兰《2013 年专利法》第 143 条；印度《1970 年专利法》第 47(3)条；加拿大《专利法》（1985 年 RSC，c P-4）第 55.2 条和第 55.3 条。

法的理由。据此，私人使用例外背后的政策考量与保护那些具有“微不足道”性质、否则将属于专利权范围但实际上经济意义不大的活动密切相关。<sup>10</sup>

12. 其他评论者对这一例外采取了更宽泛的理解。其并不将私人使用单纯视作“微不足道”的抗辩理由，<sup>11</sup>而是强调某些专利制度明确将专利权限定于商业、工业、经营或专业性利用范围内。根据这一观点，该例外不仅用于排除琐碎的活动，还用于界定以市场为导向的利用与经济领域之外的活动之间的界限。<sup>12</sup>近期的学术研究进一步探讨了 TRIPS 协定第 30 条是否能够容纳某些形式的虽然超出了传统的家庭环境范畴但对社会有益的非商业性生产、维修及个人技术活动。<sup>13</sup>

13. 美国判例法中表达了一种更为严格的观点。在 *Embrex, Inc. 诉 Service Engineering Corp.* 案中，一份附议意见认为，美国专利法不留有独立的“微不足道”或“实验性使用”抗辩的余地，因为法定权利延伸至对专利发明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依此观点，侵权行为的规模有限可能与救济措施（特别是损害赔偿）相关，但并不决定责任是否存在。<sup>14</sup>

14. 所审查的材料并不支持将某项活动的“微不足道”性质视为判断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例外是否适用的独立法律标准。相反，该例外的适用性取决于相关国家规定的措辞及其确立的条件。与此同时，比较材料和文献表明，许多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背后的政策依据不仅限于排除琐碎的行为。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该例外条款更广泛地用于区分以市场为导向的利用行为与发生在商业领域之外的活动。虽然某一活动的有限规模在评估是否满足例外的条件时可能具有相关性，但行为的“微不足道”性质本身并不能决定该例外是否适用。

### 个人数字创作

15. 新兴数字技术可能模糊个人活动与有准备的商业行为之间的界限。数字文件无需额外基础设施即可被复制、传输并转化为实体产品。最初为个人使用而制作的原型，日后可能被展示给客户、通过在线平台销售，或通过按需印刷服务提供。例如，厄瓜多尔的意见指出，在数字环境中缺乏区分私人使用与商业行为准备阶段的客观标准，并建议就如何平衡专利权人的利益与新型个人技术创作提供指导。这一关切并不意味着数字文件必然构成专利侵权；关键问题依然在于是否发生了属于专利权人排他权范围内的行为，以及适用的例外是否涵盖这些行为。

16. 近期的学术文献指出，分布式生产给该例外的适用带来了新的挑战。消费者可获取的制造技术重新引发了人们对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界限的关注，而这一问题此前在专利法讨论中受到的关注相对有限。<sup>15</sup>有一篇文献分析了传统的私人使用规则是否适用于 3D 打印。<sup>16</sup>另有文献聚

<sup>10</sup> 见克里斯托弗·加里森，《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例外》，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UNCTAD-ICTSD）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7 期论文，UNCTAD/ITE/IPC/2006/12（2006 年），第 x 页和第 4 页。

<sup>11</sup> 克里斯托弗·加里森，《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例外》，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UNCTAD-ICTSD）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7 期论文，UNCTAD/ITE/IPC/2006/12（2006 年）。

<sup>12</sup> 莱昂内尔·本特利，《可专利性的排除与专利权人的权利例外：认真对待例外》，《当前法律问题》第 64 卷，第 315-347 页（2011 年）。

<sup>13</sup> 穆罕默德·扎希尔·阿巴斯，《应对新冠疫情的专利法与 3D 打印应用：发明人权利的例外》，《世界知识产权杂志》第 25 卷第 2 期，第 317-334 页（2022 年）。

<sup>14</sup> *Embrex, Inc. v. Service Engineering Corp.*, 216 F.3d 1343, 1352-53 (Fed. Cir. 2000)。

<sup>15</sup> 见文件 SCP/20/3，第 7 和 8 页。另见文件 SCP/29/3，第 4 和 5 页。

<sup>16</sup> Rosa Ballardini 和 Nari Lee，《重新审视私人及非商业性使用抗辩：以 3D 打印技术为例》，载于 Rosa Maria Ballardini、Marcus Norrgård 和 Jouni Partanen（编），《3D 打印、知识产权与创新：法律与技术的见解》（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7 年）。

焦于商业 CAD 文档中介的作用，并警示不应将数字文档本身视为专利产品，以免抑制合法活动。<sup>17</sup> 另一个评论者主张对志愿制作者及在紧急情况下的维修提供更明确的保护。<sup>18</sup> 尽管这些研究在例外的适当范围上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但它们都共同关注这样一个问题：个别微小的行为，一旦通过数字网络聚合起来，可能会产生市场效应，而这些效应仅凭传统上基于家庭或个人使用的区分很难捕捉到。因此，在评估例外的适用性时，目的、规模、中介作用和市场替代等因素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 2. 该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

17. 一项反复出现的理由是，私人或/或非商业性活动超出了专利排他权所针对的核心经济领域。提交的多份意见都确认了这一理由。中国提交的意见解释称，若将侵权范围扩大至所有个人或商业性行为，将导致专利保护范围过于宽泛，干扰正常活动，而中国专利法历来是以为生产或经营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为核心构建的。塞浦路斯将该例外与个人主动行为、高校学习活动，以及既不产生利润也不损害专利所有人的使用行为联系起来。洪都拉斯提及了个人或家庭使用，以及促进教学和科学研究。斯里兰卡并列提出了促进创造力与保护专利权人利益。这些解释的侧重点虽有不同，但都把该例外视为在与市场利用关联性较弱或没有关联时避免执行权利的一种手段。<sup>19</sup>

18. 学术评论指出了该例外的若干政策依据。一个评论者将狭义的“微不足道”抗辩与将专利权限定于商业或工业活动的更广泛法定模式区分开来。另一个评论者则认为，真正的私人使用对专利的激励作用甚微，而对此类行为进行许可和政策监管会产生交易成本，并将该例外视为一种可调整的机制，能够根据各国国情进行定制。此外，评论者们强调，连结性或选择性表述（即使用“和”或“或”来连接不同条件），以及“私人”、“非营利”或“非工业”等术语的选择，都会对 TRIPS 协定第 30 条的分析产生实质性影响。<sup>20</sup>

19. 因此，成员国的意见指出了若干相互重叠的政策依据：保护个人和家庭领域；在正常商业利用很弱或没有的情况下避免干预；平衡权利人、用户和社会的利益；传播技术知识；鼓励研究、教育和创造力；以及与区域或国际框架保持一致。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匈牙利、意大利、挪威、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以不同的措辞提供了这些依据的例子。<sup>21</sup>

20. 此外，一些成员国从平衡专利权人、用户和社会三方利益的角度解释了这一例外。在此背景下，“第三方”一词是指其合法利益可能受到专利权范围或例外影响的个人或实体，例如技术使用者、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后续创新者和供应商，而“公众”则更广泛地指社会集体利

<sup>17</sup> 卢卡斯·S·奥斯本和蒂莫西·R·霍尔布鲁克，《3D 打印时代的数字专利侵权》，《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律评论》第 48 卷，第 1319 页（2015 年）。

<sup>18</sup> 穆罕默德·扎希尔·阿巴斯，《应对新冠疫情的专利法与 3D 打印应用：发明人权利的例外》，《世界知识产权杂志》第 25 卷第 2 期，第 317-334 页（2022 年）。

<sup>19</sup> 参见中国、塞浦路斯、洪都拉斯和斯里兰卡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调查问卷》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scp/en/exceptions/>

<sup>20</sup> 克里斯托弗·加里森，《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例外》，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UNCTAD-ICTSD）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7 期论文，UNCTAD/ITE/IPC/2006/12（2006 年）；莱昂内尔·本特利，《可专利性的排除与专利权人权利的例外：认真对待例外》，《当前法律问题》第 64 卷，第 315-347 页（2011 年）；布拉姆·德·约恩格和伯纳德·迈斯特，《专利法中“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多种国家规定：哪些（如有）符合 TRIPS？》，瓦赫宁根法律与治理工作论文 2016/01（2016 年），doi:10.2139/ssrn.2732502。

<sup>21</sup> 见附录中的：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匈牙利；意大利；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

益。<sup>22</sup>这些类别可能会有重叠。例如，爱沙尼亚只允许在不损害专利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私人非商业性使用。

21. 一些意见将促进私人主动性、学习、创造力、教学、研究和知识传播识别为政策目标。<sup>23</sup>洪都拉斯提到消除贸易壁垒、保护纯粹的个人或家庭/个人使用，以及促进科学研究和教学。<sup>24</sup>塞浦路斯提到鼓励私人主动性，主要是学院和大学中的学习。<sup>25</sup>斯里兰卡提到在保护专利权人权利的同时促进创造力。<sup>26</sup>

22. 尽管研究例外在概念上有所区别，但许多成员国将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与知识共享、实验研究和研发结合起来描述。例如，墨西哥的意见将私人或学术性的、非商业性的实验、测试和教学活动与促进具有工业应用价值的发明性活动、技术改进以及技术知识的传播联系起来。<sup>27</sup>

### 3. 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国际法律框架

#### 3.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23. TRIPS 协定并未规定具体的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不过，第 30 条为专利权的任何例外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该条的三个条件是累积性的：例外必须是有限的；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未与专利的正常利用不合理地冲突；不得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在“加拿大——药品的专利保护”案（专家组报告，WT/DS114/R，2000 年 4 月 7 日通过）中，世贸组织专家组解释称：“有限”涉及排他权受限制的程度；“正常利用”涉及专利权人通过商业活动获取经济价值的途径；而“损害”则须根据协定所承认的利益，从合理性角度进行评估。该争端涉及监管审查和储备例外及其与第 30 条“三步检验法”的一致性，而非私人使用，因此并没有就该例外作出裁决。尽管如此，其推理阐述了适用于专利权任何例外的一般条件，并表明：与影响商业利用的更广泛例外相比，仅限于真正私人/或非商业性行为的、界定明确的例外，更容易与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相一致。一些评论建议，只要符合 TRIPS 第 30 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就应对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保留有意义的政策空间。<sup>28</sup>

### 4. 区域性文书中关于专利发明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

#### 4.1 《欧洲专利公约》（EPC）

24. 《欧洲专利公约》规范了欧洲专利的授予和有效性，但并未统一侵权规则或授予专利后对所赋予权利的例外。因此，此处提及《欧洲专利公约》仅为澄清，它并非欧洲背景下私人/或非

<sup>22</sup> 见巴西对《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调查问卷》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scp/en/exceptions/>；以及捷克共和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另见白俄罗斯和埃及对《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调查问卷》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scp/en/exceptions/>。

<sup>23</sup> 见西班牙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sup>24</sup> 见文件 SCP/20/3，第 3 页。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见附录中的：墨西哥。

<sup>28</sup> 见克里斯托弗·加里森，《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例外》，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UNCTAD-ICTSD）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7 期论文，第 19-42 页，UNCTAD/ITE/IPC/2006/12（2006 年）。加里森认为，不应将第 30 条解释为只允许狭窄或微不足道的例外，因为一些由来已久且被广泛接受的专利例外，包括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在 TRIPS 生效后仍被视为有效；因此，在他看来，第 30 条为成员国保留了有意义的政策空间，以便制定针对具体政策目标的、量身定制的例外。

商业性使用例外的来源。相关规则载于各国国内法中，属于该法院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专利载于《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中。

#### 4.2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25.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明确规定了这一例外。第 27 条(a)款规定，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延伸至私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sup>29</sup>相关文献证实，《共同体专利公约》（1975 年）为《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 27 条(a)款提供了具有重要影响的欧洲表述。重要的是，《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实质性专利法规定适用于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以及属于统一专利法院管辖范围（截至本参考文件草案起草之时为 18 个欧盟成员国）且未选择退出（或已选择重新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管辖的欧洲专利部分，以及相应情况下其对应的补充保护证书。第 27 条(a)款的完整内涵尚需在《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的框架下进行阐释。然而，统一专利法院位于米兰的一审法院中央分庭在解释 UPCA 第 47 条第(6)款中关于有效性异议的“涉及专利”这一要求时，援引 UPCA 第 27 条(a)款，认为“必须区分私人行为与商业行为”，并且“由于法人无法以‘私人’身份行事，其行为必须始终被归类为商业行为”，即使该法人尚未在相关行业开展业务。<sup>30</sup>换言之，法人不能以私人身份行事，因此其行为即属商业行为。尽管该裁决并未直接涉及 UPCA 第 27 条(a)款所规定的例外，但其直接援引了该条款，阐明了法院对涉及法人时“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例外范围的观点。

#### 4.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哈拉雷议定书》）

26. 《哈拉雷议定书》确立了专利申请、审查和授权的区域性程序。该议定书并未制定全面的区域性侵权法律。第 22 条第(2)款实质上规定，对 ARIPO 专利的侵权行为应适用各被指定缔约国的国内法。因此，并不存在议定书一级的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例外，这与将侵权问题交由国内法处理的安排是一致的，而不是证明该区域决定放弃该例外。因此，对私人或非商业性行为的评估必须依据被指定缔约国的法律进行。

#### 4.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班吉协定》）

27. 《班吉协定》作为 OAPI 成员国的共同专利法生效。附件一第 7 条列举了关于权利利用尽、外国转让、实验、科学和教育行为、监管研究和测试以及先占的限制，但未包含明确的私人/非商业性专利例外。相比之下，该协定在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时，明确采用了私人使用概念。<sup>31</sup>

#### 4.5 欧亚专利组织（EAPO）

28. 《欧亚专利公约》本身并未列举所有不构成侵权的行为，但《专利实施细则》第 19 条规定，为私人、非营利目的使用专利发明不构成对欧亚专利的侵权。该表述明确将私人使用与非营利目的相结合，因此并非仅因行为人为个人就保护这一行为。

<sup>29</sup>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 27 条(a)款规定：“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应延伸至以下任何情形：(a) 私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sup>30</sup> 见统一专利法院初审法院中央分庭（米兰），LS9 GmbH v. Bellissa HAAS GmbH, UPC CFI 860/2025,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裁决。

<sup>31</sup> 见《班吉协定》附件四、附件七、附件九和附件十。

4.6 安第斯共同体决定

29.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53 条(a)款规定，对于在私人范围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专利所有人不得行使排他权。该条款为适用该决定的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提供了统一的限制。其累积性条件将该例外限定于有组织的市场利用之外的行为。

5. 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专利发明例外的国家实施

5.1 规范该例外的机制

30.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各国法律中关于专利发明私人 and/或非商业使用例外的实施，可以根据界定该例外的立法机制分为四类。关于例外的确切范围，仍以各法律的具体表述为准，并且同一政策目标可通过不同的起草技术予以实现。以下类别反映了成员国提交的材料、SCP 以往的资料以及秘书处补充研究中确定的主要立法方法。

31. 第一组中，排他专利权的界定以商业、工业、经营、专业或与贸易相关的利用为参照。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例外是不言而明的，因为超出所界定经济范畴的行为自然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无需另行制定私人使用例外。

32. 第二组则明确将某些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行为排除在专利侵权之外。在这一组中，可以区分出两种主要的起草技术。部分司法管辖区要求该行为同时具备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质，而另一些则将私人使用或非商业性使用作为替代选项，或采用“个人”、“家庭”、“家庭内部”或“非营利性使用”等相关表述。尽管这些表述在适用范围上可能存在差异，但它们都采用了相同的立法技术，即明确将特定行为排除在专利侵权之外。

33. 第三组将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与附加条件相结合，这些条件涉及经济损害、发明的正常利用、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或类似保障措施。这些规定不仅排除私人或非商业性行为，还要求遵守旨在保护与专利相关的经济利益的进一步条件。其中一些附加条件反映了 TRIPS 协定第 30 条所载的要素，将国际法对国内法律的要求引入国内法律框架，作为审查具体行为时适用的标准。

34. 第四组司法管辖区在成文法中未明确规定具体的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但可通过司法解释、专利法的一般原则或其他未成文的法理推断出对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处理方式。澳大利亚和埃及是审查材料中未明确规定一般性法定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司法管辖区，但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被视为普通法中专利侵权的抗辩理由之一，或通常被理解为 TRIPS 协定中“三步检验法”的一部分。<sup>32</sup>

表 1：规范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的机制<sup>33</sup>

| 机制 | 司法管辖区 |
|----|-------|
|----|-------|

<sup>32</sup> 另见澳大利亚对 C. 9304 的答复：“在澳大利亚，法律上没有针对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虽然澳大利亚法院尚未就此作出裁决，但据认为，可能出现普通法下非商业性使用的抗辩——参见联合王国 Frearson v Loe (1878) 9 ChD 48 的裁决。（《基因与独创性》，第 13 章，第 99 号报告，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2004 年 6 月）。”另见埃及对 C. 9304 的答复：“虽然埃及法律并未使用‘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这一确切表述，但该例外的精神已融入 2002 年第 82 号法律第 10 条的以下规定中，第 10 条[……]下列由第三方实施的行为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侵犯：[……] (6) 第三方实施的任何其他行为，只要在顾及他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这些行为并未不合理地妨碍专利的正常利用，也并未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

<sup>33</sup> 基于成员国的意见、SCP 以往的文件以及秘书处的补充研究。

|                                                     |                                                                                                                                           |
|-----------------------------------------------------|-------------------------------------------------------------------------------------------------------------------------------------------|
| 1. 范围限制：专利权利仅限于贸易、经营或专业用途                           |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乌干达                                                                        |
| 2A. 明示双重例外：私人行为和非商业性行为累积                            |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赞比亚               |
| 2B. 明示例外（变体）：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和相关的个人、家庭、非营利性使用表述            |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欧亚专利局（EAPO）、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sup>34</sup> |
| 3. 受保障条件约束的明示例外                                     | 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萨尔瓦多、立陶宛、马耳他、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 <sup>35</sup>                                                                        |
| 4. 没有一般性的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例外或特殊制度，但可通过法理学或其他非成文的方式/解释予以隐含解读 | 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                                                                                                                               |

## 5.2 “私人”和“商业性”的定义

35. 很少有司法管辖区对“私人”和“商业性”给出详尽的法定定义。这些概念通常通过专利法的措辞和目的、术语的一般含义、该行为与经营或专业性活动的关系，以及任何可参考的判例法来解释。“私人”通常涉及该行为的范围、实施者和受益人；它并不仅仅意味着该行为是秘密的。“非商业性”一词涉及目的以及与经济或专业性利用的关联。<sup>36</sup>当法律条文使用“和”时，这些条件是累积性的。

36. 各成员国的意见实质性地扩展了解释性记录。中国指出，“生产或经营目的”的范围较广，不以取决于营利性，也不取决于行为主体是否为营利性实体。捷克共和国将非商业性使用与商业框架之外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联系起来，其中可能包括教育、教学和慈善活动。德

<sup>34</sup> 机制 2B 既包括以“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为替代表述的规定，也包括采用相关“个人”、“家庭”、“家庭成员”或“非营利性”表述的规定。尽管这些表述的范围可能有所不同，但它们都采用了相同的立法技术，即明确将特定的非商业性行为排除在专利侵权之外。

<sup>35</sup> 出于比较目的，这些司法管辖区被单独处理，因为保障条件是直接纳入规范该例外的国家规定中的，而不是仅源于对 TRIPS 协定第 30 条的一般适用。

<sup>36</sup> 见附录中的阿根廷，该国明确规定：“第三方私人或在学术环境中，且无营利意图……”（强调后加）。

国将隐私与非商业性目的视为累积性要件，将私人行为限定于自然人，并强调即使单个行为也可能具有商业目的。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分别针对经济或商业性活动给出了定义，将其与专业、定期的创利活动以及谋利目的相关联。荷兰指出，专业活动可能包括高校和政府实体开展的活动。<sup>37</sup>

37. 德国的意见指出，“私人行为”和“非商业性目的”的要求是累积性的；只有自然人才能进行私人行为；“私人领域”的例子包括家庭、家务、体育、游戏、娱乐和私人学习。德国进一步指出，就该例外而言，公共机构、中小学、大学和医院不被视为在私人领域内行事。以营利为目的或在专业执业过程中实施的行为不属于“非商业性目的”。<sup>38</sup>

38. 联合王国的意见指出，“私人”并不意味着秘密或保密，而是指为个人自身使用而实施的行为。在 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 诉 Evans Medical Ltd 案中，<sup>39</sup>法院审议了与医院及监管目的相关的专利产品供应问题，并根据行为的目的而非其保密性质来处理法定例外。该案在评论中被引用以支持以下观点：同时具有非商业性和商业性目的的行为不符合“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例外的要求。因此，相关审查需基于具体事实：部分旨在推进经营或市场目标的行为，不能仅因其同时具有个人、医疗或信息目的，就被转换为受保护的私人使用。

39. 其他国家的判例法进一步支持这种基于具体事实的审查。以色列将不营利的家庭使用和纯粹的科学研究，与向潜在客户分销、商业生产开发或样品寄送区分开来。西班牙报告，在商业活动中的使用不属于私人使用，而产品仅在网站上出现，若无其他证据，可能不构成法律技术意义上的商业要约。法国报告，家庭制造可能属于私人范畴，而在专业贸易展会上展示则不属于。<sup>40</sup>

40. 除前文已讨论的以色列、西班牙和法国的判决外，意大利、奥地利和德国的法院也对“私人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采纳了类似的限制性解释。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地方法院依据《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第 68 条——该条规定专利赋予的排他权不延伸至“为私人目的且非商业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但认定被告进口和使用专利产品属于商业供应安排的一部分，因此不属于该例外的情形。<sup>41</sup>在奥地利，最高法院（Oberster Gerichtshof）将《专利法》第 22 条解释为仅限于为严格私人需求而非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该法院在判决中驳回了私人使用抗辩，理由是該使用属于常规商业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具有商业性质。<sup>42</sup>德国法院根据《专利法》第 11 条第(1)款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在涉及在线拍卖销售和农业田间试验的判决中，法院承认《专利法》第 11 条第(1)款仅排除在私人领域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但认定涉案活动具有商业导向，因此构

<sup>37</sup> 见捷克共和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及附录中的：中国、德国、匈牙利、荷兰、斯洛伐克。另见荷兰对《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调查问卷》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scp/en/exceptions/>。

<sup>38</sup> 见德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sup>39</sup> 见联合王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另见 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 v Evans Medical Ltd [1989] FSR 513。

<sup>40</sup> 见法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另见以色列：C.S. 1512/93, The Welcome Foundation Ltd 诉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C.S. 881/94, Eli Lilly and Co 诉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西班牙：瓦伦西亚省法院，第 20/2008 号判决，ECLI:ES:APV:2008:832；布尔戈斯省法院，第 432/2006 号判决，ECLI:ES:APBU:2006:1030。

<sup>41</sup> 博洛尼亚法院，2010 年 11 月 16 日，Darts-853-043-A-IT（《意大利民法典》第 68 条）。

<sup>42</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85 年 9 月 10 日，40 b 361/84, Darts-234-120-A-AT；以及奥地利最高法院 1985 年 5 月 15 日，4 Ob 317/85, Darts-234-111-A-AT。

成专利侵权。<sup>43</sup>这些判决强化了一种普遍的司法做法，即对该例外作狭义解释，且当使用行为有助于商业活动、盈利或市场导向行为时，该例外不适用。

41. 若干国家的法律对私人使用例外与实验使用例外作了明确区分。联合王国《1977 年专利法》第 60 条第(5)款(a)项采用累积要件，要求同时满足私人使用和非商业性使用条件才能适用该例外；而第 60 条第(5)款(b)项则考察实验是否与发明客体相关。在“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 诉 Evans Medical Ltd”案和“McDonald 诉 Graham”案中，法院认为混合了商业目的，导致私人使用抗辩不成立。相比之下，“Monsanto 诉 Stauffer, Auchincloss 和 CoreValve”案则侧重于实验的直接或主要目的；如果该活动确实旨在获取有关专利客体的信息，则商业背景并不自动导致实验使用例外不成立。<sup>44</sup>包括捷克共和国、法国、西班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等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也将私人/非商业性使用与实验或研究使用分别放在不同的条款中。这种结构上的差异至关重要，因为原告需要根据援引的例外不同而满足不同的条件。

42. 瑞士的意见指出，私人领域涵盖隐私以及家庭或家庭生活领域，并且私人使用可能包括学习或教育目的。<sup>45</sup>该意见还指出，即使协会以非营利为目的，其使用行为也不被视为私人使用。瑞士的评论进一步将私人使用与个人消费和个人活动（而非机构活动）联系起来。<sup>46</sup>

### 5.3 学术、实验和研究活动的纳入

43. 部分法律在同一条款中将个人或学术场景与实验、教学、测试或研究目的相结合。此类立法方式既可以保护跨越不同类别的行为——例如学生为学习目的私下测试发明——同时也将抗辩范围扩展至特定研究或教学活动，而这些活动未必属于私人性质。阿根廷、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法律均采用了此类结合性表述。

44. 各国的比较性表述并不统一。希腊和沙特阿拉伯针对非专业或非商业性研究作出规定，但未必设立普遍的个人使用例外。以色列将非商业规模或性质与实验行为区分开来，而叙利亚则分别提及私人/非商业性实践以及科学、环境或气候相关研究。法国进一步说明，家庭制造可能属于私人范畴，而在专业贸易场合的展示则不属于。<sup>47</sup>

### 5.4 与正常利用和合法利益相关的保障条件

45. 一些司法管辖区在规范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法律条款中，明确纳入了源自 TRIPS 协定第 30 条的一般性要求。当表面上属于私人或非商业性使用的行为仍可能产生市场影响时，这些保障就具有实质性意义。

46. 巴西提及了对经济利益的损害；保加利亚提及了重大财务损失；哥斯达黎加提及了对正常工作无无正当理由的干扰和不合理的损害；塞浦路斯、立陶宛和菲律宾提及了对经济利益的重大损害；爱沙尼亚提及对专利权人利益的损害；萨尔瓦多同样将私人/或非商业性行为与“不得无

<sup>43</sup>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4b O 69/11, Darts-607-550-A-DE；以及 Darts-460-629-A-DE（田野试验）。

<sup>44</sup> 联合王国，《1977 年专利法》第 60 条第(5)款(a)-(b)项；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 诉 Evans Medical Ltd [1989] FSR 513；McDonald 诉 Graham[1994] RPC 407；Monsanto Co 诉 Stauffer Chemical Co [1985] RPC 515；Auchincloss 诉 Agricultural & Veterinary Supplies Ltd[1999] RPC 397；CoreValve Inc 诉 Edwards Lifesciences AG [2009] EWHC 6 (Pat)。

<sup>45</sup> 见瑞士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见法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另见附录中的：希腊、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正当理由干扰发明的正常利用”这一要求挂钩；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及了在顾及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与正常使用相冲突和损害合法利益。摩尔多瓦共和国进一步规定，若未满足上述条件，专利所有人可能有权就未经授权的利用所造成的损害获得适当补偿。<sup>48</sup>每项保障的措辞和法律效力应根据适用的国家规定进行评估，而非作为单一的统一检验标准。

## 5.5 分析综述

47.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虽被广泛承认，但其表述和解释并不统一。有三点区别至关重要。首先，有些法律体系设立了明示例外，而另一些则将专利权本身限定于商业、经营、贸易或专业性利用。其次，“私人”和“非商业性”可能是累积性的，并涉及行为的不同特征。第三，非商业目的并不一定消除市场影响，这解释了为何要使用对损害和正常利用的保障。数字制造、混合目的行为、机构行为者、证据和帮助侵权使得这些区别变得越来越重要。比较性材料支持一种谨慎的、针对具体文本的分析，而不是单一的通用定义。

48. 现有文献通常将私人使用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与实验性使用视为彼此区别的例外，尽管某些司法管辖区将两者的要素结合在一起。这也反映了在允许活动范围方面的不同处理方式，包括商业目的与非商业目的之间的关系，以及“针对”专利发明进行的研究与“利用”专利发明进行的研究之间的区别。

49. 材料进一步表明，当“私人”、“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等关键概念未作定义，或者活动具有多重目的时，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关于“私人使用”确切含义的问题同样持续存在，因为各国法律将这一概念分别与个人、家庭、家庭内部、非商业或非营利性活动联系在一起。<sup>49</sup>与此同时，如下文所述，关于该例外在实践中的援引情况、其对行为、许可做法及市场结果的影响，现有的信息十分有限。

## 6. 成员国在实施该例外时面临的挑战

### 6.1 早期的改革举措和随后的立法进展

50. SCP/20/3 记录了四个国家的具体改革进展。赞比亚正在审议一项旨在引入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法案；巴西正在评估其现有例外的实施情况；萨尔瓦多预计将在中期修订其立法；墨西哥则认为因为例外的范围未被明确界定，有必要进行修正。该文件还指出，马达加斯加的法律框架未来可能会进行修订。<sup>50</sup>

51. 后续信息表明，其中部分改革已取得进展。赞比亚颁布了《2016 年第 40 号专利法》，该法废除了 1958 年《专利法》并取而代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生效。<sup>51</sup>萨尔瓦多于 2024 年颁布了一部新的《知识产权法》，该法于 2025 年 2 月生效。成员国提交材料中转载的现行规定明确排除了不会对正常利用造成不合理干扰的私人和/或非商业性行为。墨西哥现行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现已在第 57 条第(I)款中对此作出规定，保护在私人或学术领域内为非商业目的开展的特定实验、测试和教学活动。<sup>52</sup>

<sup>48</sup> 见附录中的：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立陶宛、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49</sup> 见文件 SCP/18/3 第 3-6 页、文件 SCP/20/3 第 4-8 页以及文件 SCP/29/3 第 10 页和第 14-22 页。

<sup>50</sup> 见文件 SCP/20/3 第 7 和 8 页。

<sup>51</sup> 2016 年第 40 号《专利法》引入了针对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的例外。此外，该法还包含专利期限延长、纳入 PCT 以及关于实用新型的规定。

<sup>52</sup> 见附录中的：萨尔瓦多、墨西哥、赞比亚。

52. 马达加斯加的改革仍在进行中。一项新的工业产权法案（第 002/2026 号法律草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提交国民议会，目前记录显示委员会正在审议该法案。<sup>53</sup>

## 6.2 挑战

53. 第一个挑战在于区分私人领域与非营利实体、高校、协会或公共机构开展的活动。德国指出，私人行为与自然人以及家庭或个人环境相关；机构行为并不仅因缺乏营利动机就属于私人行为。瑞士同样指出，即使协会追求非营利目的，其使用行为也不被视为私人行为。这些例子表明，“私人”和“非商业”是累积性表述中的两个独立要件：一个机构可能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其行为仍可能超出私人领域。

54. 部分评论者在评估例外的适用性时，更侧重于活动的性质而非行为主体的身份。高校、慈善机构、医院或非营利组织并非仅因不分配利润就属于私人范畴。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个人或机构背景、专业目标、活动规模，以及该活动是否替代了专利权人的市场或许可使用机会。<sup>54</sup>

55. 美国判例法提供了一个特别严格的参照标准。在“*Madey 诉 Duke University*”案中，法院裁定，当被质疑的使用行为促进了大学的合法机构业务——包括研究、教育、声誉以及吸引人才和资金——时，大学的非营利地位并不构成决定性因素。*Embrex* 案同样将普通法中的“实验性使用”抗辩限定于娱乐、好奇或纯粹的哲学探究。这些判例说明了为何不应将非营利地位、非商业目的和私人性质视为可互换的概念。<sup>55</sup>

56. 第二个挑战涉及混合或双重目的的活动。联合王国的意见指出，如果其中一个目的具有商业性质，则“私人使用”抗辩就将不适用。<sup>56</sup>在任何同时要求“私人性质”和“非商业目的”的制度中，都可能出现类似的困难。

57. 第三个挑战涉及数字技术与新兴技术。厄瓜多尔明确指出，目前缺乏客观标准来区分私人使用与商业行为的准备阶段——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并建议需要就如何平衡专利权人的权利与新的个人技术使用形式提供指导。<sup>57</sup>

58. 第四个挑战涉及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联合王国的意见解释称，属于私人使用例外范畴的行为并不必然使供应商免于承担帮助侵权责任。<sup>58</sup>联合王国的法律框架还表明，直接使用者的例外并不必然使供应商免于责任。根据第 60 条第(6)款，以私人身份且出于非商业目的行事的人，仅因这一原因，不能被视为有权实施该发明用于帮助侵权目的。因此，必须分别针对私人用户和必要手段的商业供应商，评估该例外的适用性。<sup>59</sup>

---

<sup>53</sup> 马达加斯加，2026 年 1 月 15 日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制度的第 002/2026 号法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提交国民议会，状态：委员会审议中。

<sup>54</sup> 加里森。另见文件 SCP/18/3 第 4、5 和 7-9 页以及文件 SCP/29/3 第 10 和 14-17 页。

<sup>55</sup> *Madey v Duke University*, 307 F.3d 1351, 1362-63 (Fed. Cir. 2002); *Embrex, Inc. v Service Engineering Corp.*, 216 F.3d 1343, 1352-53 (Fed. Cir. 2000)。

<sup>56</sup> 见联合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sup>57</sup> 见厄瓜多尔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sup>58</sup> 见联合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sup>59</sup> 见联合国对 2026 年 1 月 30 日 C.9304 的答复，发布于 SCP 电子论坛网站：

[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https://www.wipo.int/en/web/scp/electronic-forum/meetings/session-38/comments_received)。

59. 已报告的实施情况参差不齐。阿尔及利亚报告称未发生任何诉讼或实施困难。塞浦路斯认为其框架充分，且报告称未考虑进行任何修订。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报告称未发现任何已知的实际问题或法院判决。葡萄牙报告称，该国专利局没有关于实施挑战或结果的信息。瑞士报告称，自联邦专利法院开始运作以来还没有已知的侵权案件。西班牙仅列举了少量的判例法。相比之下，白俄罗斯认为有必要进行澄清，并指出了证据方面的困难；巴西报告了对其实施情况的评估；哥斯达黎加报告称正在制定公共政策。

60. 现有证据未能说明为何关于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报告案件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不应将报告的诉讼案件稀少解释为显示了该例外有效或无关紧要。<sup>60</sup>

## 7. 例外的国家/地区实施结果

61. 各成员国尚未就实施与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相关的专利权例外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提交任何信息。因此，下文的讨论主要依据评论者的观点，而非成员国关于实际结果的报告。

62. 一个评论者的调查表明，私人及/或非商业性使用的国家实施总体上持谨慎和限制性态度。尽管立法设计存在差异，但各司法管辖区倾向于将该例外限定于真正属于私人且在经济上微不足道的行为，并排除可能影响商业市场的活动。奥地利和德国等国的经验表明，这些国家的法院对“商业性”一词的解释范围足够宽泛，甚至涵盖了非营利机构的某些活动，这反映出各国在维护专利权经济价值方面存在共同关切。总体而言，国家实践表明，尽管该例外的理论基础各不相同，但在实践中，它主要被理解为对专利权的一种“微不足道”的限制，而非一种促进公共利益使用的更广泛机制。<sup>61</sup>

[附件和文件完]

---

<sup>60</sup> 见文件 SCP/20/3 第 7 和 8 页及文件 SCP/29/3 第 20-22 页。

<sup>61</sup> 克里斯托弗·加里森，《发展中国家专利权的例外》，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UNCTAD-ICTSD）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7 期论文，UNCTAD/ITE/IPC/2006/12（2006 年）。